

p. 1425 : -3 【卯二】參考本書 p. 1171。寅二隨解釋=。卯初以五頌別顯心所

p. 1425 : -1 【為一為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 「此雙問者。問意云：為離心體有別自性。如薩婆多。為即是心分位差別。如經部等。」(X49, p. 683b9-10)

p. 1426 : -4 【楞伽師、中百論師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 「其楞伽師乃至立差別者。諸楞伽師即執楞伽經中八九種種識。如水中諸波。執八識尚不別。何更別有心所。故不立心所。中百論師執諸法皆空。諸法尚不許立。豈別立心所。經部師及妙音師。唯立三心所。所謂五蘊中受想思三。餘善染中皆依思上假立。無別有體。若更立有心所。即經文應云多蘊。不令唯立五蘊。故知心所唯有三種。此等雖有心所。少故名無。妙音尊者亦同經部作此說。即是婆沙論中。四評家師大德中一人也。餘者。謂覺天、世友等。彼雖不言一切心所並無等者。經部計有三心所等少也。餘染善等。是思分位假也。據此道理。總為此難。如前第一卷解。思想等是實。觸等是假。如前既難。

【疏】如俱舍至說唯有識者。俱舍解觸支中敘經部計。又婆沙中亦敘妙音等計。說唯有識。」(X49, p. 683b11-24)

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0 〈3 分別世品〉：「諸師於此覺慧不同。有說：三和即名為觸。彼引經證。如契經言：如是三法聚集和合說名為觸。…有說：別法與心相應，三和所生說名為觸。…此契經中根境識外別說六觸，故觸別有。」(T29, p. 52b12-19)

p. 1426 : -1 【攝論第四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〈3 所知相分〉：「此唯有識，由教顯示。如《十地經》言如是三界皆唯有心故。《解深密經》中，我說識所緣，唯

識所現故者，謂識所緣，唯識所現，無別境義。」(T31, p. 338c21-24)

《十地經論》卷 8〈6 現前地〉：「經曰：是菩薩作是念：三界虛妄，但是一心作。論曰：但是一心作者，一切三界唯心轉故。」(T26, p. 169a15-16)

《入楞伽經》卷 10〈18 總品(九-十)〉：「轉諸一切見，分別可分別；不見及不生，故我說惟心。無法亦非無，離於有無體；真如離於心，故我說惟心。真如空實際，涅槃及法界；意生身及心，故我說惟心。分別依熏縛，種種生種種；眾生心見外，故我說惟心。可見無外物，見心種種見；身資生住持，故我說惟心。」(T16, pp. 576c23-577a3)

p. 1427 : 4【攝論第四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〈3 所知相分〉：「若遠行獨行，無身寐於窟，調此難調心，我說真梵志。釋曰：彼諸菩薩為成此義，引阿笈摩伽他為證。若遠行者，能緣一切所緣境故。言獨行者，無第二故。言無身者，遠離身故。寐於窟者，於身窟中而居止故。言調此者，作自在故。難調心者，性暴惡故。」(T31, p. 340a24-b1)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 2：「瑜伽五十七，二十二根中。問：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：遠行及獨行。無身寐於窟？答：依意根處。由於前際無始時故。遍緣一切所知境故。名為遠行。諸心相續一一轉故。無主宰故。名為獨行。無色無見亦無對故。名為無身。依止色故名寐於窟 攝論第四云。遊歷一切所識境故。名為遠行。為證此義。復說獨行。無第二故。言無身者。無形質故。寐於窟故。居在內故 言調此者。於如是心作自在故。難調心者。性慵悞故。」(T43, pp. 646c20-647a1)

p. 1427 : 8【無垢稱經】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1〈3 弟子品〉：「如佛所說，心垢故眾生垢，心淨故眾生淨。心亦不在內、不在外、不在中間，如其心然，罪垢

亦然，諸法亦然，不出於如如。」(T14, p. 541b18-21)據宋·智圓撰《維摩經略疏垂裕記》說，此經譯本共有六種：(1)後漢·嚴佛調譯，一卷，名《古維摩經》；(2)吳·支謙譯，二卷，名《維摩詰說不思議法門經》；(3)西晉·竺法護譯，一卷，名《維摩詰所說法門經》；(4)西晉·竺叔蘭譯，三卷，名《毗摩羅詰經》；(5)姚秦·鳩摩羅什譯，三卷，名《維摩詰所說經》；(6)唐·玄奘譯，六卷，名《佛說無垢稱經》。嚴譯本及二竺譯本現已不存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1427 : 8【十證、第十證】參考本書 p. 792+889-902。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4：

「以五教十理證有本識。」(T43, p. 347a5)《成唯識論》卷 4：「又契經說，心雜染故有情雜染，心清淨故有情清淨。若無此識，彼染淨心不應有故。謂染淨法以心為本，因心而生、依心住故，心受彼熏，持彼種故。」(T31, p. 18c24-27)「許有此識一切皆成，唯此能持染淨種故。」(p. 19a25)

p. 1427 : -4【士夫六界】【我相】由妄想所變現似我之相。凡夫誤認為實我而執持之，此乃因我執而起。有「世間」所說之我相與「聖教」所說之我相二種，前者如有情、意生、生者、士夫、作者、受者、知者、見者等；後者如預流、一來、不還、無學、二十七賢聖、十三住等。【六界】又名六大，即地水火風空識六法。此六法各有分界，故名為界。眾生之身乃六大之聚集（假合）而各有分齊（限量）。據中阿含經卷二十一說處經載，佛命阿難當為諸年少比丘講說眾生之身為六大假合，使其捨諸欲而修梵行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雖復經言：如是六界，說名士夫。然密意說，故無過失。問：此中有何密意？答：唯欲顯說色、動、心法最勝所依，當知是

名此經密意。」(T30, p. 609a27-b1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15:「唯欲顯說色動心所最勝所依者。六界中，四大，色所依。空是動往來所依。識是心所所依。唯識所依。」(T43, p. 206a8-10)《宗鏡錄》卷59〈1 標宗章〉:「士夫六界者。瑜伽云。佛說皆由四大。空。識。能成有情。色。動。心。三法最勝為所依。色所依者。即四大也。動所依者。空即是也。謂內空界。不取外者。由內身中有此空界故。所以有動。故為動依。心所依者。識是也。即說六界能成有情。不言心所界也。」(T48, p. 754a12-17)

p. 1428 : 1【莊嚴論說】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5〈12 述求品〉:「能取及所取，此二唯心光，貪光及信光，二光無二法。」

釋曰：能取及所取，此二唯心光者，求唯識人應知，能取所取，此之二種唯是心光。貪光及信光，二光無二法者，如是貪等煩惱光及信等善法光，如是二光亦無染淨二法。何以故？不離心光別有貪等、信等染淨法故，是故二光亦無二相。」(T31, p. 613b12-19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6:「按隋所譯論第五云。能取及所取，此二唯心光。貪光及信光，二光無二法 釋曰。求唯識人應知能取。所取此之二種唯是心光。如是貪等煩惱光及信等善法光。如是二光亦無染。淨二法。何以故。不離心光別有貪等染。淨法故 詳曰。准此疏云能取。所取名似二現。文理相順。」(T43, p. 929a5-12)

p. 1428 : 4【牒已成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:「云此第一句義。即已前論文中在八識心王、六位心所。此成立心王心所之上。皆能現似見相二分。或現似能取所取。疏主意。若哲法師云：許心似二現者。即心似貪等現、似信等現。」

名似二現。今此兩解。哲解稍親。本意引頌證無心所。不論現似見相二分。故疏主錯解此文。或可無錯。舉見相心現。例染淨亦是心現也。」(X49, pp. 683c21-684a3)

p. 1428 : -6【以經、以理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初以經證者。即無垢稱經等。後以理成者。即指莊嚴論也。」(X49, p. 684a4-5)

p. 1428 : -2【十卷楞伽】漢譯本有三種：(一)即求那跋陀羅之譯本，楞伽阿跋多羅寶經，又稱四卷楞伽經、宋譯楞伽經。(二)北魏之菩提流支譯(513)之入楞伽經，十卷。又稱十卷楞伽經、魏譯楞伽經。(三)唐代實叉難陀譯(700~704)之大乘入楞伽經，七卷。又稱七卷楞伽經、唐譯楞伽經。《入楞伽經》卷9〈18 總品(九-十)〉：「得力通自在，及共相應法；現諸一切色，心法如是生。」(T16, p. 567b21-22)卷9：「煩惱熏種種，共心相應生；眾生見外境，非諸心法體。」(p. 571b6-7)卷10：「生共心相應，死不共相應；清淨實相法，共智相應住。」(p. 582b29-c1)

p. 1428 : -1【對法第五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5〈1 本事分·3 相應品〉：「同行相應者，謂心心所於一所緣，展轉同行。此同行相應復有多義，謂他性相應非己性，如心不與餘心相應、受不與餘受相應，如是等。」(T31, p. 718a29-b3)

p. 1429 : 1【五十六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6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諸法誰相應？為何義故建立相應？答：他性相應，非自性。為遍了知依自性清淨心，有染不染法若增若減，是故建立。」(T30, pp. 608c29-609a2)

p. 1429 : 5【五法品說】《入楞伽經》卷 7〈12 五法門品(七)〉：「佛告大慧：「三法入五法中。大慧！非但三法入五法中，八種識、二種無我亦入五法。大慧！云何三法入五法中？大慧！名、相為分別法相。大慧！依彼二法分別，生心心數法，一時非前後，如日共光明一時，而有分別種種相。大慧！是名三相，依因緣力生故。大慧！正智、真如名第一義諦相，以不滅法故。」(T16, pp. 557c23-558a1)

p. 1429 : -7【五十六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且說諸蘊有五種性不成就故。」(T30, p. 609a4-5)「五種性不成，分位差過失，因緣無別故，與聖教相違。」(p. 609b8-9)《成唯識論集解》卷 7：「又契經說。為欲成立心心所和合義。說燈明喻。瑜伽又云。若有沙門婆羅門。欲令名中唯心實有。非諸心法。此不應理。何以故？且說諸蘊有五種性不成就故。言名者。即無色四蘊也。言五種性者。即五蘊也。若五蘊即是心者。則五蘊不成差別。是則有過。以彼受想行等。即是心故。又若計彼分位別故有五性者。亦有過失。何以故？是諸分位展轉相望。作用差別。若有若無。皆成過失。若言有者。由相異故。便應有異實物體性。若言無者。計分位別。則為唐捐。又心因緣無差別故。差別分位不應道理。於一剎那。必不可得差別因緣。令彼分位而有差別。是故汝計分位差別。不應道理。」(X50, p. 758b1-12)

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5：「論破無心所唯心實中。此破經部師。唯有心王一法。受想行心非別有體。今破之曰。且說五蘊不成。無別想受行故。違經失也。設計有一心前後分位。別有受想等。非一剎那中有受想等。今破若有無皆失。有生者。由此心相異故。便應同時得有實數。何故初剎那唯名識。第二念名受。」

三念名想。一心得有想異。故知由俱時心所法故。所以如此。應如緣可緣境。初念等即應名受。心知所緣故。如第二念心無者。有分別位別。虛勞其功計有別位。量汝言：第二念心應不名受。作用無別故。如初念心。」(T43, p. 205c12-23)

p. 1429 : -3【彼論又言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又不應謂如六識身分位差別。何以故？由六識身所依、所緣有差別故。是諸分位一處可得，故不應理。若謂轉變，亦不應理。何以故？於有色物可轉變故，得有分位前後差別，非於無色有如乳、酪、生酥等異。

又心因緣無差別故，行別分位不應道理。於一剎那，必不可得差別因緣，令彼分位而有差別。是故汝計分位差別，不應道理。」(T30, p. 609a9-17)

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5：「若計如六識。非俱時分位。別有六。彼不同此。所依等別故。此心心所法一處俱起。故不為例。」(T43, p. 205c23-25)

p. 1430 : 4【因緣無別】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5：「前計云。心分位立受想行心者。其心分位別因緣不可得。如起心緣一可愛境。初念即應起貪。乃至一切時未離此境已來應爾。何故初念名識。第二名受。第三名想。差別因緣無故。若無心所法。於一剎那心。無差別因緣言。」(T43, pp. 205c26-206a4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謂現在一念有種種行相不同者。今難云：謂現在一念識有多行相。謂一念中有領納行相、取像、造作、警心、了別等眾多行相。許唯有一識。有何所以？今此一念識有多行相。因緣者。所以義也。」(X49, p. 684b4-7)

p. 1430 : 5【多念變異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多念變異根境相似因緣無別亦成過失者。此難多念變異也。設許汝前後多念。則令一識有種種行相別者。

今難云：且如一眼識。前念眼識亦依眼根。亦緣色境。後念眼識亦依緣此根境。既眼識前後念根境相似。云何則令一眼識前後有了別、領納、取像、造作等行相差別。故成過失。」(X49, p. 684b8-13)

p. 1430 : 7【彼論引云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又違教故，唯心實有，不應道理。違何等教？謂如經言：貪瞋癡等惱染其心，令不解脫。問：此中何所相違？

答：若唯有心，二不俱有，是即貪等應不依識。若汝復謂以識為先，亦不應理，無差別過，前已說故。又復經言：與觸俱生受、想、思等。又餘經說：如是諸法恒共和合，非不和合；不可說言如是諸法而可分析，令別殊異。又佛世尊為欲成立此和合義，說燈明喻。是故不可離彼俱生而說和合。」(T30, p. 609a17-27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彼破經部云：既言貪瞋等染惱其心。即是異心。別有嗔等心所。若體即心。豈可心染惱心耶。」(X49, pp. 455c24-456a2)

p. 1430 : -4【顯揚第一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〈1 攝事品〉：作意「由此與心同緣一境，故說和合非不和合。如經中說：若於此作意即於此了別，若於此了別即於此作意。是故此二恒和合，非不和合，此二法不可施設離別殊異。復如是說：心心法行不可思議。又說：由彼所生作意正起，如是所生眼等識生。」(T31, p. 481a14-20)

p. 1430 : -4【楞伽頌】《入楞伽經》卷 10〈18 總品〉：「是人立有無，墮於二朋黨；破壞諸佛法，彼不住我法。離諸外道過，焚燒無我見；令我見熾然，如劫盡火炎；如石蜜蒲萄，乳酪蘇油等，彼處所有味，不嘗者不知。取於五種中，

五陰我亦爾；愚癡人不見，智見得解脫。明等諸譬喻，心法不可見；何處何因緣？和合不可見。諸法異體相，一心不能取；無因亦無生，虛妄覺者過。」

(T16, p. 583b23-c5)

p. 1430：-2【即彼所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唯欲顯說色、動、心所最勝所依，當知是名此經密意。復有違彼聖教可得。何等聖教？謂世尊言：乳、酪、生酥三譬喻故。或有處所，麤四大種以之為我；或有處所，有色意生；或有處所，無色想生。如是經意，豈唯大種、或唯有心、唯有想耶？是故當知，如是等經皆有密意。」(T30, p. 609a28-b6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5：「乳喻欲界四大為我。酪喻色界有色應生。生蘇喻無色界空想生。轉增勝故。所以三喻。然豈三外色界等。無心等耶。」(T43, p. 206a15-17)

p. 1431：1【是密意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故六界經等至種種質彼者。質云：若汝謂說士夫六界。則唯有心者。乳喻經中說。界有麤四大種乳。乃至無色想生如蘇。豈欲界唯有麤四大耶？上二界。准此應質。」(X49, p. 684c10-13)

p. 1431：3【五經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即五經也者。若言唯有心、無心所者。便違五種經教。故云與聖教相違。如疏具引五經。」(X49, p. 684c14-15)

p. 1431：-6【有時不定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恒決定、非如所等、有時不定者。意云：雖恒有識。所乃不定。如貪嗔疑慧等不並生故。問：五遍行豈不恒決定耶？答：雖恒決定。非為主故。亦非為依等故。以為主等四義。而簡於心所。故但言唯識。不言所等。」(X49, p. 684c16-19)

p. 1431 : -5【說六界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「說六界者唯顯色動心所三法乃至故今總言以心勝者。意說：四大種與十一種色法為所依。十一色者。謂內五根、外五境並無表色空界。非無為等者。意云：空界者。不是六無為中空無為。但是有情身中骨節間隙所名空界。此空界。得有行動來去等事。及手眼等而有動轉也。其心所所依可知。」(X49, pp. 684c20-685a1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「色心之身依空動者。意說：如人欲遠行時。即由能等起心牽起等流色。方始依空有運動行住等事。此文令向前。然後說心心所依等。」(X49, p. 685a5-7)

p. 1432 : 6【非謂所似貪等亦無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「非謂所似貪等亦無者。意說：心王似心所也。若心王起染時。心王似貪等。若心王起淨時。即似於信等。故頌許心似二現。即是心王能似也。或似於貪等。或似於信等。即自所似之貪信等也。」(X49, p. 685a14-17)

p. 1432 : 8【非一為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「非一為例者。意說：二義總取。若但取後一義者。他即將見相二分為例。以無別體。復心生故。又云非一為例者。意說：總取二義。名之為似。非取一義為例。名為似也。此解是本。」(X49, p. 685a18-21)

p. 1432 : -3【前經可知】《集成編》：指前十地、攝論、無垢稱等。

p. 1432 : -1【似貪信等是何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「若爾貪信至是何者。此問也。問意云：心王是能似。心所是所似。若言許心似二現。亦攝心所者。即心所攝入能似之中。今更說如是似貪等。未審似何貪等？此問也。總心所中已下至亦在其中。是答詞。」(X49, p. 685a23-b2)

p. 1433 : 1【以義說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以義說之總別聚異者。意說：心所雖攝入總心聚中。合同一聚。然以義說之分總別聚。心王為總聚。心所為別聚。意云：王變似見相二分。現其信貪心所。自證分各各變似二分貪信故。意說：貪自證分所變相上。亦有貪信二。其信自證分所起相分。中亦有信貪二也。即顯次二句。非上總句。此解順疏。有云：心王自證分上所變相分中。有貪信。先說三性法。其正信自證分所起相分。亦有信貪無記三性法也。其染貪自證分上所變相分上。亦有貪信無記三性法也。故無記法有順善染。所以相分中通有三性法。如別抄說下。亦自順此解。約心王並貪所變、信所變。皆能變似貪信等也。與前解別。」(X49, p. 685b3-14)

p. 1433 : 4【不過染淨二位中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不過染淨二位中故者。此釋伏難。難云：且如心心所有多分位通三性等。何故但說許心染淨二現耶？答：諸位用強。莫過染淨二位。所以說心似貪等現。即顯勝隱劣。亦似無記故。疏曰故此總言亦攝無記。不違善染法故。

【疏】其無記法有順染者。等如緣妻孥而起染心。有順善者。如緣染龕素像起善心等。」(X49, p. 685b15-21)

p. 1433 : 5【諸部中執無無記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如諸部中執無無記法者。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鷄胤部。此之四部唯立善惡二法。不立無記。其山河等既有所順等者。如緣山河世間等。是善業所感。如穢惡世間及地等。是惡業所感。小乘有宗意說。好惡山河等。隨惡善業感。既善惡性。此亦如是。但言似貪信等。不說似無記。」(X49, p. 685b22-c3)

p. 1433 : -6【總結前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總結前義至非解後論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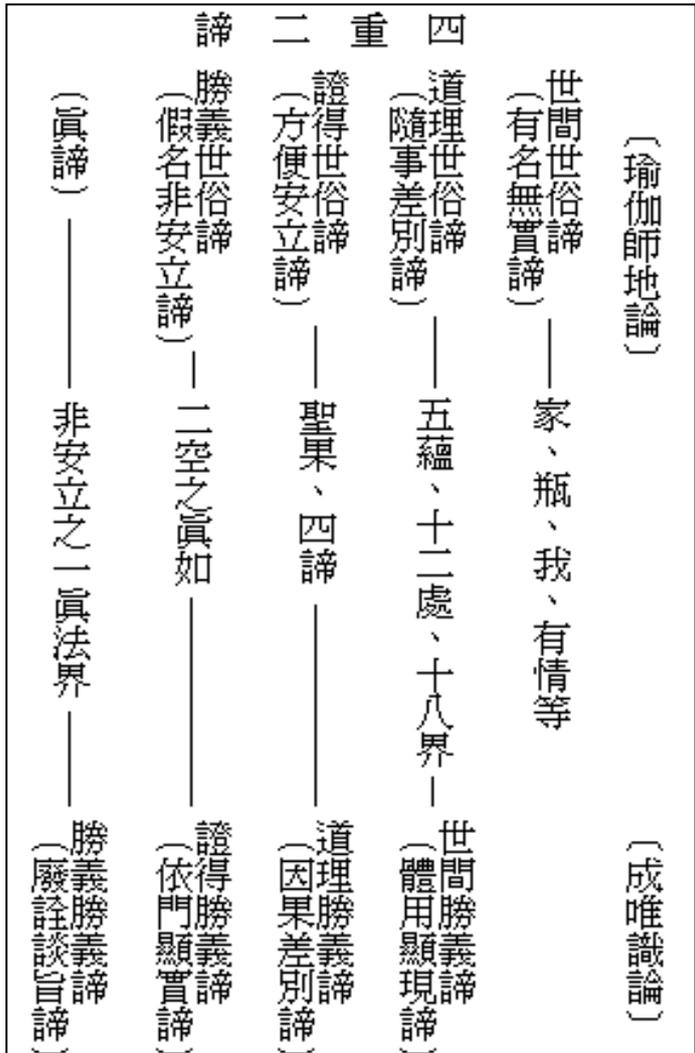
意云：此有二義：第一總結前經論。即言無相違之失是。第二云。或此後通但通前經非解後論者。意說此論文但通前引經。如何聖教說唯有識等文。不解後論中許心似二現等文。問：若第二解不許後論者。如何此文說及現似彼等文？答：以道理不違故二處說。未以須會。」(X49, p. 685c4-9)

p. 1433：-2【道理世俗等】參考本書 p. 1838

世俗諦，據窺基說應作「隱顯諦」，隱是「隱覆空（真）理」，顯是「有相顯現」，如同把手巾結紮作兔子等物，本來的手巾的相狀掩覆，而兔子的相貌顯現。在這裡，有無不虛，即稱為諦。

勝義諦，舊名第一義諦，也叫作真諦，勝義有境界和道理兩種意義。前三種勝義，依境界義立，即殊特勝妙的智慧的對境，亦即由殊勝的智慧認識真理的境界。第四種勝義是廢詮談旨的一真法界，是依道理立義。在這裡，理事不謬，即稱為諦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《瑜伽論記》卷 18〈2 攝決擇分·7 聞所成慧地(一八上)〉：「俗諦有四勝義，亦爾，世俗中，一、是假名無實諦；二、隨事差別諦；三、證得安立諦；四、假名無作諦。謂假安立名勝義諦，而無法體，法體不可說故。此文但有俗諦四重無勝義諦，前立三重者有法擬宜故，後立四者假名安立故，西方有立四重勝義，亦爾相對。一、世俗勝義諦，即體是前道理世俗，是勝世



俗世俗諦，故名勝義，立法差別因果依他性等，故名世俗；二、道理勝義諦，即體是前證得世俗，有得果斷惑義故名道理，過前道理世俗故名勝義，十地行位等是；

三、證得勝義，即體是前世俗勝義，安立為名名勝義，可有證得義名證得，過前證得世俗故名勝義；四、是勝義勝義，即是非安立諦真如體，是不可安立法故名勝義，過前勝義世俗勝義，故名勝義。」(T42, p. 707a16-b2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然此論中言此依世俗。即蘊處界等。心王心所各各有別。即依道理世俗中解。若論文中言。若依勝義。心所與心非即離。非即者。即依四勝義中第二勝義。以第二勝義中。諸法因果非即非離。故以心王為因。心所為果。亦非即非離。以心所為因，心王為果。亦非即非離。以心王心所相望。得有相應因、俱有因故。」(X49, p. 685c11-17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又約第三勝義至八非定離者。意云：若據能詮。說八識各別。若約二無我。說八識皆是二無我。以八識皆是人法空攝。」

【疏】又即推入第一真中亦非即離至何有定離者。今約四勝義中第一真中。亦有不即不離。既說諸法如幻化。水月、陽炎。何有定離。故約此如幻等殊勝道理。明蘊處界非即非離也。

【疏】或是第四乃至彼文自會者。若依第四勝義說。心王心所不可定說即離。然八識自體性亦不可言一。行相所依緣。相應異故。又一滅時餘不滅。故亦非定異。經說八識如水波等。廣如下解。」(X49, pp. 685c18-686a4)